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加強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政策指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在該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公開偵查中扣案自用小客車 1 部、魚網 1 批(計 8 大車)供各界觀覽，並於同日 10 時起進行該署今年第 2 次偵查中扣案車輛變價拍賣程序(亦為該署偵查中第 8 次拍賣程序)，物品均順利拍出，提存價金新臺幣 25 萬 4 千元進入國庫，加上以往偵查中拍賣，今年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提存總價金已超過 550 萬元。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曾部長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之政策，自 101 年 2 月間起迄今，已陸續對販毒、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話詐欺等集團之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車輛 7 部，及大批 3C 動產進行查扣，並在被告同意下開始進行偵查中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假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進行今年第 2 次偵查中拍賣程序，並由顏偉哲、林宏昌檢察官負責拍賣，公開拍賣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的自用小客車 1 部、魚網 1 批(計為 8 大車)。經到場民眾熱烈出價，自用小客車 1 部以 11 萬 3 千元、魚網以 14 萬 1 千元賣出，總共得款 25 萬 4 千元。

另為增加民眾購買意願及教育、司法保護之功能，此次之拍賣車輛均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安排社會勞動人進行清洗及美容，往後之

車輛及動產變價亦將依此模式辦理。

本次拍賣均在本署專人服務引導下，迅速完成價金繳清、取得拍定證明，並獲核發相關過戶文件、取得車輛所有權，所有人之權益均受完整保障。

偵查中快速查扣及變價犯罪資產，為法務部之重要政策，偵查中拍賣之次數已逐次增加，為便利有意參加拍賣之民眾對該拍賣物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會事前將相關拍賣公告及拍賣物細節公告，並將訊息張貼於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中，歡迎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tcc.moj.gov.tw>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 2220-1037)。